

自愿解除劳动合同并领取补偿，事后觉得补偿低想起诉索赔

法院：已履行的离职协议不能反悔

□本报实习记者 李婧

与单位约定不要社保要补偿合法吗？员工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后还能反悔吗？辞职员工向原单位追讨年假补偿能否行得通？针对这些离职员工与前单位的纠纷，门头沟区法院的法官近日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结合案例给予了详细解读。法官认为，在以上案件中，员工和企业都应重视自己的权利，及时维权，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已签订的合同。

与员工约定不缴社保给补偿惹纠纷

法院：约定无效，保险必须缴纳

2012年，孙某应聘到一家物业公司工作。在就职之初，孙某与单位谈到缴纳社会保险问题，物业公司表示，员工可申请不由单位上保险，而公司每月向员工发放保险补助200元。该补助是在员工离职时一次性给付的。另外，该物业公司的《员工手册》也载明不由单位上保险等事项。

孙某说，当时自己提出不由单位上保险，要求享受单位给予的保险补助。2014年5月31日孙某离职，但物业公司拒绝支付保险补助。孙某因此起诉，要求物业公司支付与其约定的保险补助款3600元。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由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保险补助，而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无效。因此，裁定驳回孙某的起诉。

法官提示

主审此案的法官提示说：社会保险必须缴纳，且不得以补偿的方式发放给员工。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因此，劳动者要提高保险意识，不要只图眼前利益，与用人单位约定以现金补助代替缴纳保险。事实上，这种约定不但无效，在产生纠纷时得不到法律的支持，还会给将来的补缴保险带来麻烦，最终损害的是劳动者的利益。

离职员工拿到补偿又起诉索赔

法院：签订解除补偿协议后不能随意反悔

2003年3月，37岁的河南人张某来到门头沟区的一家公司工作，岗位是裁剪工。2013年底，该公司厂址面临拆迁。公司在开会发布工厂搬迁通知时，要求公司员工对去向进行选择。

张某经过考虑，决定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公司签署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由公司给予张某一次性货币补偿27812.52元，其中包含劳动报酬、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补偿。

事后，张某反悔，并认为该协议书的补偿金额只是按工龄计算的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并未对劳动法律中规定的其它事项进行任何补偿。

于是，张某起诉要求公司给付2003年至2013年12月加班费、经济补偿金、带薪年假工资、失业保险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未交养老保险补偿金、未提前1个月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工资等共计

176080元。

法院认为，就劳动关系的解除事宜，张某与公司签有《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公司在签订上述协议后依约向张某支付了上述款项，张某也收取了以上款项。该协议书的内容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法院确认张某与公司曾经存在劳动关系，但驳回了张某索要补偿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主审此案的法官提醒说，根据《民法通则》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知晓并应当承担签署合同可能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承担其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的后果。

6年没休年假辞职后要求补偿

法院：部分已过时效

刘某于2004年2月20日到某公司工作，至2014年4月18日辞职。2014年8月27日，刘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其2008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8日期间未休带薪年假工资。

仲裁委裁决某公司支付刘某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8日期间未休带薪年假工资3700元。

元。该公司认为刘某主张的2013年8月27日之前的带薪年假工资已经超过仲裁时效，故起诉要求无需支付上述带薪年假工资。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第1款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而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5条规定，年休假一般不跨年度安排，确有必要的话，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

由此，法院认为，刘某主张的2012年的年休假最晚可以延续到2013年12月31日休，那么，从2014年1月1日起视为刘某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刘某2014年8月提起劳动仲裁，未超过一年的仲裁时效，但刘某主张的2012年以前的带薪年假工资均已超过仲裁时效。故判决某公司支付刘某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8日期间的未休带薪年假工资3700元。

法官提示

法官提示说，为敦促公民积极行使自身权利，法律专门规定了时效制度。因此，公民知道自身权利受侵害后应积极、主动的维护自身权利，如果超过了时效，将视为放弃了该项权利。

劳动者要求带薪年假工资补偿，适用一年的一般仲裁时效，故劳动者应在一年内行使权利。如果员工待离职后才起诉，就可能丧失胜诉权。

公司欠缴社保费后被注销，退休遇损失谁承担？

案发经过

刘玉荣系某药业集团天然滋补品公司职工。2008年8月起，公司因经营亏损而停止为刘玉荣交纳社保费。2013年11月5日，刘玉荣年满50周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欠资社保费而未能办理退休手续。而在此前，天然滋补品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9月12日被注销。注销清算报告载明：公司注销后出现的债权债务由股东朱某与马某按比例承担责任。

无奈之中，刘玉荣只得于2016年1月5日自行缴纳2008年8月至2013年11月养老保险费35000余元，其中个人缴纳金额为4435.56元。缴费后，刘玉荣又自行办理了退休手续。

刘玉荣退休时间为2013年11月，月退休金额为2841元，办理退休时间为2016年1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于2016年2月起按月向刘玉荣发放退休养老金。而对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退休工资社保局不予补发。

事后，刘玉荣就自己已缴纳的养老保险费35000余元，以及

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退休工资损失为由，以原公司股东朱某与马某为被申请人，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委以此仲裁申请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事项为由不予受理。

法院判决

刘玉荣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时，原公司股东朱某与马某认为，公司注销后，其作为该公司的原股东没有义务为刘玉荣缴纳养老保险费，刘玉荣因其未及及时缴纳社保费而无法办理退休手续，与原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刘玉荣退休后未能及时享受退休金待遇，应与退休金管理发放交涉，与被告无关系。据此，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刘玉荣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药业集团天然滋补品公司因其自身原因导致刘玉荣自1996年起放假休息至今，应当承担支付劳动者最低生活保障的义务。原药业集团天然滋补品公司欠缴刘玉荣的社会保险费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应当予以补缴。

此外，原药业集团天然滋补品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的注销清算报告载明：公司注销后出现的债权债务由股东按比例承担责任。因此，应由被告朱某、马某对原药业集团天然滋补品公司造成的刘玉荣的相应损失进行赔偿。鉴于上述事实及法律规定，法院认为，应由朱某、马某赔偿刘玉荣自行支付的应由单位承担的养老保险，并支付刘玉荣2000年1月至2013年11月的生活费。

关于刘玉荣主张的退休金损失，其因药业集团天然滋补品公司及二被告原因导致退休延误，故二被告应对其延期退休的损失予以赔偿。因此，法院判决被告朱某、马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刘玉荣养老保险费35647元。同时，需支付刘玉荣延期退休损失费用41542元。

朱某、马某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近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理剖析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

则》第八条规定：发生争议的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以及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歇业，不能承担相关责任的，依法将其出资人、开办单位或主管部门作为共同当事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解释》（二）第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药业集团天然滋补品公司被注销后出现的债权债务由股东按比例承担责任。因此，刘玉荣可向原公司的股东主张权利。刘玉荣是因公司及股东原因导致退休延误，故公司注销后应由股东对其延期退休的各项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杨学友）

借农业开发之名开发房产 其土地租赁合同自始无效

编辑同志：

我是一名新当选的村委会主任。在我当选之前的一个月，村委会与一家房地产开发商签订了一份《土地租赁合同》，名义上是村委会将一块近300亩的耕地租赁给房地产开发商用于农业生产，实际上是同意其进行房地产开发。

日前，房地产开发商未经任何部门许可，准备进行前期施工时，遭到新一届班子阻止。但房地产开发商放言说，合同中已明确赋予其相关权利，村委会新一届班子不仅没有反悔的权利，反而具有履行原有合同的义务。如果新一届村委会固执己见撕毁合同，就必须承担200万元的巨额违约金。

请问：在这件事上，村委会究竟能否反悔？

读者：汪笑萍

汪笑萍读者：

村委会有权反悔且无需承担违约金。其理由如下：

一方面，本案所涉《土地租赁合同》无效。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分别规定：“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与之对应，村委会与房地产开发商将近300亩的耕地，用于房地产开发，且未经任何部门许可，明显是对上述法律强制性规定违反，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规定情形。同时，村委会与房地产开发商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仍借租赁用于农业生产之名，行房地产开发之实，又与本法第（三）项情形吻合。

正因为如此，上述《土地租赁合同》从一开始就对双方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村委会自然有权不予履行，且可随时反悔。

另一方面，村委会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对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的处理，只能是返还财产、折价补偿、赔偿损失、各自担责，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包括支付违约金。结合本案，由于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之前、之中、之后，村委会、房地产开发商都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在规避法律，这意味着彼此都有过错甚至是过错相当，因此，即使房地产开发商此时存在损失，也只能自食其果，其无权根据合同向村委会索要违约金。

（廖春梅）